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八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朱在龙先生

副董事长：戈海华先生

非独立董事：朱在龙先生、戈海华先生、王志明先生、盛晓英女士、徐海伟先生、吴艳芳女士

独立董事：沈凯军先生、朱锡坤先生、金赞芳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上述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八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朱在龙先生（召集人）、朱锡坤先生、戈海华先生、吴艳芳女士；

审计委员会：沈凯军先生（召集人）、朱锡坤先生、金赞芳女士；

提名委员会：金赞芳女士（召集人）、朱在龙先生、朱锡坤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锡坤先生（召集人）、沈凯军先生、盛晓英女士。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4）及《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王志明先生

副总经理：姚洁青女士、盛晓英女士、徐海伟先生、鲁富贵先生、廖昌吕先生

财务总监：盛晓英女士

董事会秘书：鄢薪芸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高晨女士

内审负责人：刘燕飞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鄢薪芸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高晨女士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鄢薪芸女士	高晨女士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电话	0573-85969328	0573-85969328
传真	0573-85963320	0573-85963320
电子信箱	jxyxy01@126.com	jxgc01@126.com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汪为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姚洁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潘煜双女士、王诗鹏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吴艳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为民先生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姚洁青女士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潘煜双女士、王诗鹏先生、吴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汪为民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汪为民先生、姚洁青女士、潘煜双女士、王诗鹏先生、吴艳芳女士在公司相应岗位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一、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1. 姚洁青女士，中国籍，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治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姚洁青女士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鲁富贵先生，中国籍，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平湖市景兴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平湖市信息化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平湖市安全生产技术协会副会长。历任平湖第二造纸厂秘书、厂办副主任、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公司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

鲁富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廖昌吕先生，中国籍，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主管、品技部部长、项目制浆段负责人、技术中心经理、项目经理、品管部经理、工程项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

廖昌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

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鄢薪芸女士，中国籍，198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嘉兴禾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

鄢薪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高晨女士，中国籍，198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助理。

高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刘燕飞女士，中国籍，198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审计部经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刘燕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